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 进展暨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化工”）于近期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海德化工成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虽然海德化工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但其名下部分主要资产和部分不动产权仍需海德化工管理人根据裁定书及重整计划草案办理资产抵押注销登记，股权过户后的重整投资效益能否达到投资预期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9日、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对公司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进展情况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同意公司参加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参与投资人遴选、编制竞价文件、评审投资候选人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22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海德化工管理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经三轮遴选，公司已被确定为海德化工的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德化工管理人缴纳重整投资保证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4500万元重整投资保证金，之前已缴纳的500万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直接转为重整投资保证金，本次重整投资保证金合共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用于清偿海德化工破产重整债权及支付相关费用等，同时以0对价受让海德化工全部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2023年1月9日，公司收到海德化工管理人通知，管理人已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向法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

2023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皖0523破5号之二）（以下简称“裁定书”），裁定如下：

- 1、批准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2、终止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方案的议案》，因法院裁定书要求，公司同意删除《重整投资方案》中“重整实施的主要附加前提条件”之“④原有团队

的离职补偿等”，《重整投资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删除的具体内容如下：“海德化工原有员工在破产重整期间离职、被辞退（包含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员工被买断工龄）产生的经济补偿金以及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应当计算在重整计的职工债权内予以清偿。”本次调整后，职工经济补偿金由公司安排清偿，公司用于清偿海德化工破产重整债权及支付相关费用等投资总额不会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期，海德化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海德化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36928432004

名称：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省精细化工基地

法定代表人：李新河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有机化学原料的研发；112400 吨/年低烯烃液化气、80000 吨/年芳烃油、135840 吨/年甲基叔丁基醚、1500 吨/年甲醇回收套用生产；160700 吨/年工业异辛烷、12300 吨/年丙烷、28700 吨/年正丁烷、4577 吨/年 98%硫酸、3000Nm³ 氢气生产工艺系统；丙烯、丁烷、丁烯、异丁烯、硫酸、丁二烯、甲基叔丁基醚、碳四、碳五、碳九、混合芳烃、液化石油气（工业用）、石脑油、溶剂油、甲醇、乙醇、丙烷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二、本次重整事项后续安排

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前，公司已累计向海德化工管理人支付重整投资款人民币壹亿元（含前期保证金转化的重整投资款），并已完成海德化工资产交割和业务衔接。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将于 15 日内支付 1 亿元。公司支付完毕以上款项后 20 日内，管理人应当完成资产抵押注销登记。其余款项公司将于海德化工资产抵押注销登记完成后根据管理人安排或实际费用发生情况支付。以上全部款项合计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

目前，海德化工年产 16 万吨异辛烷装置已完成维护保养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经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开工生产。其余年产 10 万吨 MTBE 装置和年产 40 万吨烷烃芳构化装置尚需进行检修维护以及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审核验收才能正式运作。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整投资效益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海德化工未来经营及发展受到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国家政策在经营许可、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税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海德化工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影响公司投资收益。以上风险相关提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二）虽然海德化工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但其名下部分主要资产存在抵押、部分不动产权存在被法院查封的情况，仍需海德化工管理人根据裁定书及重整计划草案办理资产抵押注销登记，并可能发生因客观事由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变化、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而导致重整计划无法顺利执行的风险。以上风险相关提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